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7-09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宏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74,572,190.34	40,860,876,598.04	51,893,454,805.14	-7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6,304,491.66	2,770,460,231.11	5,278,684,988.81	28.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7,158,170.64	-88.79%	6,577,807,225.46	-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95,781.10	-47.61%	299,165,403.56	9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10,545.26	-43.97%	237,062,265.24	4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0,647,202.78	-23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47.78%	0.101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47.78%	0.101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3%	4.71%	1.78%

- 注：1、上年 7-9 月营业收入调整前为 17,597,311,248.00 元，调整后为 18,536,347,489.14 元；
- 2、上年 1-9 月营业收入调整前为 49,179,852,124.58 元，调整后为 52,491,683,710.06 元；
- 3、上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为 34,151,341.90 元，调整后为 53,050,619.85 元；
- 4、上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为 26,879,301.71 元，调整后为 149,621,278.26 元；
- 5、上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前为 27,522,523.41 元，调整后为 29,646,386.83 元；
- 6、上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前为 154,433,677.05 元，调整后为 161,675,473.73 元；
- 7、上年截至 9 月 30 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前为 1,375,662,773.86 元，调整后为 711,906,206.47 元；
- 8、上年 7-9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调整前为 0.0116 元，调整后为 0.0180 元（按最新股本列式）；
- 9、上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调整前为 0.0091 元，调整后为 0.0508 元（按最新股本列式）；
- 10、上年 7-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前为 1.290%，调整后为 1.038%；
- 11、上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调整前为 1.026%，调整后为 2.930%。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本公司、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电子”）、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置出实施完成。由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和圣非凡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将三家公司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长城信安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公司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调整后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最终调整后的数据将以年度审计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0,03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766,693.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343,105.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7,407.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607,60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5,94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50,07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0,524.82	
合计	62,103,138.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34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1%	1,204,369,909	446,890,142	无质押或冻结	0
陈黎春	境内自然人	1.02%	30,136,590	0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9,042,681	0	--	--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8,850,000	0	--	--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7,034,571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2,360,831	0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0,208,996	0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8,554,930	0	--	--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229,371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7,585,152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 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479,767	人民币普通股	757,479,767			

陈黎春	30,136,59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6,590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新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9,042,681	人民币普通股	19,042,681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0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57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2,360,831	人民币普通股	12,360,83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08,9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99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8,554,930	人民币普通股	8,554,93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29,371	人民币普通股	8,229,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5,152	人民币普通股	7,585,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黎春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235,753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00,8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136,5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64,756,441.39	2,894,332,223.39	-35.57%	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减少和支付的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291,955.66	685,090.88	-57.38%	主要是由于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回债券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7,000,000.00	42.86%	主要是由于应收东方证券分红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5,914,221.44	67,878,359.25	56.04%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应收材料款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7,098,122,996.11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冠捷科技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9,444,545.72	60,945,399.85	210.84%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	500,00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转出了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1,719,893,120.21	1,293,722,611.97	32.94%	主要是由于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75,956,239.36	30,644,351.99	147.86%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4,964,734.45	870,831,773.58	-56.94%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预收款项已实际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904,322.72	272,335,387.54	-39.45%	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前期计提的职工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5,460,641.60	173,573,996.34	-68.05%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698,892.97	319,914.74	1681.38%	主要是由于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915,740.14	1,595,040.31	-42.59%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支付前期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28,454,502,832.94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转出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冠捷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524,836,463.94	1,127,144,442.59	35.28%	主要是由于基建工程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2,500,000.00	6,250,000.00	1540.00%	主要是由于从中国电子借入专项建设基金贷款所致
股本	2,944,069,459.00	1,323,593,886.00	122.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项目中的换股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致
资本公积	1,018,992,266.78	1,671,955,472.62	-39.0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子公司间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溢价导致的资本公积的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7,377,875.07	159,854,699.34	154.84%	主要是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转出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数据至资本公积以及下属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专项储备	3,969,527.39	550,970.99	620.46%	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计提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855,872,950.91	10,631,421,317.65	-91.9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后，导致合并范围及少数股东损益均相应发生变化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营业收入	6,577,807,225.46	52,491,683,710.06	-87.4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冠捷科技导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5,178,858,872.85	46,730,217,976.31	-88.92%	
销售费用	256,248,901.35	2,039,192,129.17	-87.43%	
管理费用	714,212,790.56	2,662,650,293.18	-73.18%	
财务费用	33,900,635.48	-33,391,129.70	--	
资产减值损失	50,396,808.76	336,702,234.90	-8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76,777,596.36	--	
投资收益	31,667,858.13	114,218,648.69	-72.27%	
营业外收入	103,359,405.70	244,697,135.95	-57.76%	
利润总额	438,480,834.59	651,505,476.45	-32.70%	
所得税费用	64,982,749.75	259,622,387.89	-74.97%	
少数股东损益	74,332,681.28	242,261,810.30	-69.32%	
其他收益	17,984,525.26	-	--	主要是由于根据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日常经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663,723.10	23,911,762.45	-47.04%	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165,403.56	149,621,278.26	99.95%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子公司军工产品和金融行业项目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483,499.95	-656,117,115.71	--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减少冠捷科技上年末现金等价物余额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647,202.78	711,906,206.47	-233.5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公司整合以及冠捷科技资产置出于 1 月实施完成，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冠捷科技导致本期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56,753.23	-1,343,062,438.18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1) 以新增发行股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2) 以持有冠捷科技 24.32% 股权与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原电子 64.94% 股权进行置换，3) 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 35.06% 股权、圣非凡 100% 股权，4)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3.58 亿元。

中国长城、长城信息、中原电子、圣非凡四家公司整合及冠捷科技置出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公司股票价格大部分时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存在一定差距，最终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募集配套资金批文于报告期内已到期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6 号公告）。

2、筹划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长城体系下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7-069 号公告）。

截止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

3、中电长城大厦项目

鉴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经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区中国长城工业园内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原项目建设投资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19.3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3-030 号公告）。

随着项目的开发推进，综合考虑项目设计调整优化、市场条件及已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经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中电长城大厦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75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 2015-078 号公告）。

2017 年 7 月，中电长城大厦主体结构正式封顶。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

4、收到东方证券现金股利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长城信息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14,3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30%。根据东方证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 8 月公司可获得 2,145 万元现金红利（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3 号公告）。

5、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与业务相关性不匹配的“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为顺利开展中电长城大厦项目销售工作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收购长城信安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部分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长城信安多年来经过共同培育所积累的自主可控领域技术及渠道基础，为更好整合体系内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相关技术和业务的同时解决长城信安因加快研发和市场培育形成的资金需求，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收购其所持有的长城信安全部 85.11% 股权，同意公司在收购事项顺利完成后对长城信安进行现金增资 1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5 号公告）。

报告期内，收购事项已完成，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披露日，增资事项仍在进行中。

7、与中科院声学所、中晟嘉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为更好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深化推进产学研合作，共同发展水下探测、通信导航和海洋观测技术，推动海洋信息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发展，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简称“中科院声学所”）、

北京中晟嘉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晟嘉华”）签署《关于共建中科长城海洋信息工程系统的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中科院声学所以下属研究单元声场声信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入股，持股占比 30%；中晟嘉华以现金认缴出资 3,600 万元，持股占比 36%（具体内容详见 2017-078 号公告）。

截止报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行中。

8、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下属公司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简称“中电软件园”）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2）下属公司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元通信”）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期限 1 年；（3）下属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光电源”）通过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083 号公告）。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间的担保

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9 日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对应提供信用担保；（2）中电软件园通过其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3）中原电子分别为中元通信、长光电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7-084 号公告）。

10、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及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原长城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长城信息的实际变化，考虑到涉及信息安全的“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的金融电子项目及“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的医疗电子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将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金融”）和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医疗”）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利用专业化团队力量继续推进项目完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把前述金融电子项目及医疗电子项目交由长城金融及长城医疗实施，长城金融和长城医疗将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鉴于在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被聘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在公司完成换股吸并长城信息后需承接对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的监管，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主要交由全资子公司长城金融和长城医疗实施，经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银行签订更新原长城信息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中国长城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长城金融、长城医疗需分别与海通证券、相关银行就“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和“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四个项目募集资金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根据需要开立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

11、与开发精密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位于深圳的房产资源及配套设施，经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开发精密”）就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基地厂房和宿舍租赁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具体内容详见 2017-091 号公告）。

12、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延长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以及一致行动人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简称“湖南计算机厂”）作出的承诺，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中国长城股份的锁定期在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092 号公告）。

13、出售深圳市南山区房产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世纪村 15 栋 7D 房产，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为人民币 948 万元。最终，一位自然人以挂牌价摘牌，公司与其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 2016-101 号公告）。

2017 年 9 月相关资产过户工作完成。

14、于长沙市新设全资子公司

为确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在湖南省继续顺利开展现有业务的管理和市场开拓，持续打造信息安全业务平台，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6-147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成立。

15、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段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094 号公告）。

1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情况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四家公司整合已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完成，为了顺利衔接合并后新进三家公司原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的授信额度，并综合考虑整合后新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电财务就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事宜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035 号公告）。

（1）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余额为 652,709,172.48 元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264,000,000.00 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614,534,288.64	8,131,061,679.32	8,092,886,795.48	652,709,172.48	6,475,258.57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036,000,000.00	754,000,000.00	526,000,000.00	1,264,000,000.00	-39,124,569.79
合计	1,650,534,288.64	8,885,061,679.32	8,618,886,795.48	1,916,709,172.48	-32,649,311.22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9638 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电长城大厦项目	2013 年 08 月 07 日	2013-030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5-078 号公告
	2017 年 07 月 26 日	2017-072 号公告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3-032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6-013 号公告
	2017 年 03 月 11 日	2017-035 号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未来增持计划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17-027 号公告
收购天津飞腾 13.54% 股权的意向	2017 年 03 月 18 日	2017-039 号公告
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 15% 股权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7-047 号公告
筹划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07 月 01 日	2017-069 号公告
收到东方证券现金股利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17-073 号公告
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17-074 号公告
收购长城信安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8 月 23 日	2017-075 号公告
与中科院声学所、中晟嘉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017-078 号公告
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083 号公告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间的担保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084 号公告
与开发精密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9 月 23 日	2017-091 号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湖南计算机厂延长股份锁定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17-092 号公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094 号公告
长城信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长城信息 2016-129 号公告
	2017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8 月 31 日	2017-080 号公告
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7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情况

1、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签订《借款协议》，以房地产抵押担保方式获得专项基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8 年 8 月。

2、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期限壹年。

3、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4、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期限壹年。

5、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6、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7、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8、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期限壹年。

9、2017 年 7 月 14 日，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壹年。

10、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11、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12、2017 年 7 月 14 日，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以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壹年。

13、2017 年 9 月 22 日，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陆个月。

14、2017 年 9 月 27 日，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借款合同》，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陆个月。

15、2017 年 7 月 4 日，中原电子与招商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壹年。

16、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原电子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信用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500 万元，期限壹年。

17、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18、2017 年 5 月 22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19、2017 年 8 月 29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壹年。

20、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壹年。

21、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壹年。

22、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壹年。

23、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中原电

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壹年。

24、2017 年 9 月 19 日，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壹年。

25、2017 年 8 月 2 日，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壹年。

26、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壹年。

27、2017 年 9 月 18 日，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中原电子提供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5 亿元，期限壹年。

28、2017 年 9 月 3 日，圣非凡与中电财务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壹年。

29、2017 年 9 月 7 日，圣非凡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信用担保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壹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USY1391CAJ00	BOC BOND	9,351,492.82	公允价值计量	10,320,213.49	8,984.07	8,984.07			396,314.36	9,899,88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XS0521073428	BEA BOND	8,783,253.05	公允价值计量	9,754,597.69	15,405.35	15,405.35			406,132.95	9,363,89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USG4639DWC57	HSBC BOND	8,898,749.46	公允价值计量	9,577,734.18	73,224.86	73,224.86			314,960.24	9,250,660.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58	东方证券	264,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20,790,000.00	64,421,500.00	1,727,693,000.00			21,450,000.00	2,296,58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430399	湘财证券	6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9,937,800.00						9,937,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56,245.05	72,085.75	728,330.80			35,584.15	828,33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057	象屿股份	2,224,159.22	公允价值 计量	6,282,691.50	-599,040.98	2,850,711.45			54,632.10	5,577,937.41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353,357,654.55	--	2,267,419,281.91	63,992,159.05	1,731,369,656.53	0.00	0.00	22,657,623.80	2,341,438,501.80	--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 上述债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所持有，质押于香港汇丰银行，作为柏怡国际融资业务的担保。

(2) 报告期末，长城信息持有东方证券 14,300 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2.30%，持有湘财证券 331.26 万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10%；中原电子持有交通银行 131,065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0018%；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象屿股份 546,321 股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5%。前述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均为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整合完成前已经存在，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情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1)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2)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3)
2017 年 06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4)
2017 年 06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5)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17-006)
2017 年 1-9 月	书面问询	其他	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 773 个问题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但公司将一如既往热心公益事业，践行社会责任。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